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全權負責管理及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職務及職責
吳繩祖先生	49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3年7月31日	2016年5月19日	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及規劃
劉思婉女士	40	執行董事	2016年6月1日	2016年6月1日	本集團整體日常行政及管理
簡士民先生	45	非執行董事	2013年7月31日	2016年8月22日	本集團發展及規劃
黃瑞熾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14日	2017年3月14日	監察董事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立新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14日	2017年3月14日	監察董事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伍國基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14日	2017年3月14日	監察董事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目前職位的日期	主要職務及職責
Gurung Bhojendra先生	40	Volar總經理	2013年7月31日	2004年12月6日	Volar整體日常營運及管理
Kharga Vishal先生	34	Fly總經理	2014年7月9日	2014年7月9日	Fly整體日常營運及管理
黃志威先生	32	公司秘書	2016年8月1日	2016年8月1日	本集團公司秘書事務及財務事宜整體管理

董事

執行董事

吳繩祖先生，49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13年7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與規劃，亦是BCI Group (BVI)、BCI Group (HK)、Buzz Concepts Management、Lively World、Ace Gain及新順成的董事。

吳先生自2005年起開始投資餐飲娛樂業，熟知行業趨勢、市場走勢、客戶及供應商影響，能處理競爭及其他營運挑戰。自我們成立以來，彼主導管理並負責制定方向，積極參與處理本集團的融資及投資相關事宜，有逾20年投資及融資行業經驗。吳先生於1995年2月至2006年8月任職美林(亞太)有限公司(於2009年1月被美國商業銀行收購前主要提供資本市場、顧問及理財服務)，離職前為董事總經理兼中國及香港股票資本市場及融資的主管，主要負責業務管理與發展，其後於2006年8月至2013年4月任職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主要提供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最後出任的職位為環球投資銀行部股票資本市場董事總經理及亞太區股本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主席，主要負責業務管理及發展。吳先生亦自2014年8月起擔任GRE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獲證監會發牌(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公司，主要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之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公司整體戰略方針。

吳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英國諾定咸大學醫學科學學士學位。

劉思婉女士，40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日常行政及管理。彼亦為Ace Gain的董事。

劉女士有逾15年餐飲及娛樂行業經驗，於2000年7月至2001年6月擔任Tony Roma's Famous For Ribs Hong Kong(主要經營餐廳業務)之助理經理，主要負責餐廳日常營運，於2001年8月至2003年10月擔任三藩市牛扒屋(主要經營餐廳業務)之市場推廣部助理經理，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要負責業務發展，其後於2003年10月至2010年2月擔任香港元八有限公司（現稱香港八番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食品生產及餐廳業務）之總經理，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劉女士於2010年7月至2016年6月擔任Buzz Concepts Group Limited（主要提供餐飲娛樂業管理服務）之行政及辦公室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日常營運。

劉女士於1999年8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餐飲管理高級文憑。

非執行董事

簡士民先生，45歲，於2017年3月1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發展及規劃，目前亦為BCI Group (BVI)、BCI Group (HK)、City Silver、Group Best (HK)、Group Best (BVI)、Bannock Holdings及Litton Global之董事。

簡先生擁有逾14年物業投資方面經驗，先後於1995年10月至1997年10月及1997年10月至1999年12月任職Johnson Stokes & Master（現稱孖士打律師行，主要提供法律服務）的見習律師及助理律師。簡先生於2000年1月至2000年5月間於Freshfields（現稱為富而德律師事務所，主要提供法律服務）任職律師。其後，彼於2000年5月至2001年3月擔任光通信國際有限公司（現稱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曾主要從事互聯網及電訊相關業務投資及製造電子產品）之高級副總裁兼法律顧問，主要負責領導法律部。簡先生目前出任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97），主要從事物業定位及投資，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升值及發展、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之執行董事、首席營運官兼集團總法律顧問，主要負責領導法律部及業務策略規劃。彼於2001年3月加入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集團總顧問。

簡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英國牛津大學瓦德漢學院哲學、政治及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再先後於1994年及1995年取得英國倫敦法律大學法律文憑及法律實務研究生文憑。彼自1997年11月獲認可為香港律師。

簡先生曾擔任以下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或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簡先生確認，由於該等公司於緊接有關申請前從未或不再開展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故該等公司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自願撤銷以下註冊。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固基有限公司	郵輪投資	2015年9月11日
廣瑩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2009年9月11日
翠茂投資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2013年8月16日
溢霖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2012年1月6日
高盛興業有限公司	車輛投資	2008年10月10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雄盛地產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2011年8月5日
Great Level Investments Limited	物業投資	2014年8月22日
快的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2008年8月15日
銓景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2009年3月13日
捷韻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2009年10月16日
Join Max Limited	物業投資	2008年10月24日
領祺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2011年4月8日
瑩卓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0年8月27日
承利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4年10月10日
順世集團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2010年12月10日
裕勵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2009年2月27日
裕域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2年6月15日
中亮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2009年2月20日
陽輝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2009年9月11日
煜譽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2014年8月22日
馳興投資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2015年9月18日
溢億創投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2015年9月18日
鑫禧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2014年5月2日
View Up Limited	物業投資	2013年8月16日
紹陞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2010年10月15日
智安興業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2009年3月13日

簡先生曾擔任以下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自英屬處女群島政府登記處除名。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除名日期
Gain Master Assets Limited	投資控股	2009年11月1日
All Gains Investments Limited	證券投資	2009年5月1日
City Core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4年5月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49歲，於2017年3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擁有逾20年金融會計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製造及零售公司、上市物業開發公司、證券及期貨經紀公司以及船務公司從事財務管理、企業管理及審計工作。彼於2012年12月至2015年7月擔任栢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55），主要於中國從事經濟型酒店業務以及提供酒店顧問及管理服務）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1月至2016年10月，黃先生擔任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83)，主要於香港經營全套服務中式酒樓連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2年3月起為耀保投資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眼鏡產品零售)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規劃及指導財務及會計部門並向管理層提供財務分析。

黃先生於1991年11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於2003年12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於2004年8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理工大學舉辦的中國稅務會計課程證書。黃先生分別自2008年4月及2008年7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立新先生，50歲，於2017年3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1994年3月至2004年10月任職美林(亞太)有限公司(於2009年1月被美國商業銀行收購前主要提供資本市場、顧問及理財服務)，離職前任董事，主要負責領導香港的股票銷售團隊，其後於2004年10月至2007年3月任職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證券及投資管理業務)，離職前於股權部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基金經理提供投資建議並領導進行股票銷售的市場推廣項目。其後，彼自2007年8月起任Spitz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獲證監會發牌(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公司，主要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之董事兼基金經理，主要負責投資組合管理及合規事宜。

李先生於1989年6月取得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5月取得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曾擔任以下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被除名及解散。前公司條例第291條規定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不營運公司從公司登記冊除名。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除名日期
億孚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2002年9月27日

伍國基先生，52歲，於2017年3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伍先生有逾20年會計與審計以及業務及財務顧問方面的經驗。彼於1989年7月至1992年8月間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主要提供審計、稅務、諮詢和交易顧問服務)之核數師。彼於1993年6月至1996年8月為中太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3)，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會計部之助理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財務、會計及投資業務。彼於2001年6月至2008年3月為富地石油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石油和天然氣供應及基建項目的投資與營運)之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財務、會計及投資業務。彼於2010年5月至2013年3月任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份代號：0402)，主要從事採礦和建築業務)採礦部之首席財務官。該公司隨後改名為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業務改為於中國提供航空遙感數據服務，彼亦調任為高級顧問，主要負責監察財務、會計及投資業務，直至2013年12月辭任。伍先生亦自1992年8月25日註冊成立起任高祿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公司諮詢業務)之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及交易執行。

伍先生於1988年11月取得香港嶺南書院(現稱嶺南大學)會計榮譽文憑，於1996年2月取得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1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00年5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6年10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5年1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伍先生曾擔任以下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伍先生確認，由於該公司於緊接有關申請前不再開展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故該公司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自願取消以下註冊。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取消註冊日期
蒙古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煤礦開採	2011年12月16日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如有)外，各董事確認就其本身而言：(i)除本公司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ii)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僱員及專家的其他資料—11.董事—(a)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iii)概無其他有關彼之資料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及(iv)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之事宜須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Gurung Bhojendra先生，40歲，為Volar總經理，負責Volar日常營運與管理。Gurung先生於2004年12月加入Volar，擔任總經理，並有逾12年晚上娛樂會所管理經驗。

Kharga Vishal先生，34歲，為Fly總經理，負責Fly日常營運與管理。彼於2014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Fly總經理，有逾七年餐飲及娛樂機構管理經驗。Kharga先生於2006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職於英達興業有限公司(現稱為Buzz Concepts Management Limited，過往主要負責酒吧經營)，最後出任總經理，主要負責日常營運，後於2011年12月至2012年7月任毅福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餐廳管理與營運)酒吧經理，主要負責監督餐廳中的酒吧營運，並於2012年8月至2014年6月任兆好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餐廳及酒吧管理與營運)總經理，主要負責日常營運。

黃志威先生，32歲，為公司秘書。黃先生於2016年8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公司秘書事務及財務事宜的整體管理。彼於2008年12月至2014年3月出任黃士恒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要向香港及海外客戶提供審核、秘書、稅務及其他服務)之經理，主要負責監察及進行客戶接觸工作。彼於2015年2月至2015年11月出任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470)，主要從事鐘錶零售業務)之公司秘書。2008年10月，黃先生於香港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副修金融服務。彼自2012年5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合規主任

劉思婉女士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黃志威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極為重視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可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對股東有利。董事會已採納載列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為我們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亦將不時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維持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水平。上市後，我們亦會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授權該等委員會負責不同職務，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的特定範疇。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7年3月1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中包括)(a)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與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b)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和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檢討我們的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瑞熾先生、李立新先生及伍國基先生組成。黃瑞熾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7年3月14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中包括)(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b)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c)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就離職或終止委任而應付之賠償或報酬))；及(d)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原則是董事不得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瑞熾先生、李立新先生及伍國基先生組成。伍國基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7年3月1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中包括)(a)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包括技能、知識與經驗)，並就董事會任何擬定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配合我們的企業策略；(b)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職務的候選人或就挑選有關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董事的委任及接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瑞熾先生、李立新先生及伍國基先生組成。李立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形式收取薪酬，薪酬水平乃經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所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我們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其履行與我們營運相關的工作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我們的執行董事亦為僱員，以僱員身份收取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我們參考(其中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放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表現來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240,000港元、240,000港元及199,000港元。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我們的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對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其他已支付或應付的款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0.9百萬港元。

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獲本集團支付或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僱員

有關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及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僱員」。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為合規顧問，彼可為妥善履行職責的合理需要而查閱本集團所有相關紀錄及資料，以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就下列情況向我們作出建議：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就我們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